**沛县东环路东侧、沿河北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2年9月20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沛县东环路东侧、沿河北侧地块位于徐州市沛县汉源街道，东至韩瓦屋村、农田，南至沿河，西至东环路，北至小李庄村，占地面积46892.44m2（约合70.34亩），调查地块历史至今一直为农田，农田主要种植小麦、水稻，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受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对本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规定，现公示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2）调查结果**

调查地块历史至今一直为农田，地块内土壤未发现污染痕迹，无刺激性气味，无异味，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未发生过化学品泄露等环境污染事故。

地块周边500米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历史为农田、村庄、仓库及污水处理厂，近年来地块周边部分农田征收，改建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中心。地块周边历史上除污水处理厂外不存在工业企业或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历史至今均未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污水处理厂与调查地块由沛沿河隔开，对本地块环境的影响较小。

调查地块按照40m×40m网格布设30个快速检测点位，在调查地块四周布设4个对照点，调查地块表层土壤样品快速检测结果与对照点无明显差异，PID和XRF快速检测的重金属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3）结论**

通过第一阶段土壤环境状况调查，了解到本地块及地块周边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潜在污染源，地块受污染的可能性较小，环境状况可接受，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工作程序，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调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符合规划的居住用地要求。

**二、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徐州市沛县沛公路2号

**联系电话：**陈显领主任 15061706006

**三、调查单位**

**调查单位：**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西侧，天津路南侧

**联系电话：**曹晨亮15652381625